

项目编号：ZCFG2026-FW-017

榆林市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 测分析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合同格式（格式自定，仅供参考）	33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测分析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FG2026-FW-017

项目名称: 榆林市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322,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测分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322,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322,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林市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22,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2、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测分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6)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财库〔2021〕20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测分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8、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9、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4、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在线上传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窗口 14

5、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不见面开标设备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设备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5) 投标文件递交：网上递交（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另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加盖单位原色印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

7、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 4 号

联系方式：14709120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912-8723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0912-8723101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榆林市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测分析项目
	采购预算	5322200.00 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供货期（服务期）	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2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湖滨南路4号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电话：14709120333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榆林市府谷县华盛大厦8楼 3、电话：0912-8723101 17729284262 4、联系人：孙工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 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 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 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信用中 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企业信 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 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 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 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8、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 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9、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 联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 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 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是/ ☒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
10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月日时 30 分 00 秒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在线上传递交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月日时 30 分 00 秒 2、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楼开标室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和公共资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15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招标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招标人。 （2）付款方式：以双方最终的合同约定为准
1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7	成交服务费	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执行，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确定。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按约定组织完成榆林市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测分析项目采购代理后，由招标人一次性支付代理费用。
18	其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不见面开标设备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设备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5) 投标文件递交:网上递交(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另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加盖单位原色印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
19	备注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评审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招标委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3. 招标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招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招标截止 2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招标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均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招标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领取，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 招标的处理依据

评审小组有权对在开标、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招标要求

1.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榆林市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测分析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招标无效；唱标、招标、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注：投标文件包括以上款中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5322200.00 元

（1）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及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招标依据；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招标响应服务的供应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招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报价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招标文件中的报价表最终报价。

（6）合同价格：经评审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招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招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后附格式。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九十（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招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及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所有要求签字（名）处，不得用任何形式的签名章代替。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3)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共五份，其中“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盘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版和公共资源非加密投标文件）”，当在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当在纸质版和电子版之间出现差异时，以纸质版为准。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

『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2.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3.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6.组织开标

（一）代理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代理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7.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以下特定资格要求由资格审查人在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
-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8、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9、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8. 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奇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代理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代理公司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 报市财政局处理, 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 评标报告签署前,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 评标报告签署后,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9. 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中标

(一)代理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代理公司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代理公司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公司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12.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

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代理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六.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分)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1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2	商务部分 (26%)	资质证书 6	1.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2.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 20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城市管理类、城市治理数据采集分析等类似项目,其中每提供1个省部级项目业绩得3分;每提供一个地市级项目业绩得2分;其他级别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20分,未提供业绩不得分。	提供业绩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 说明: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服务部分 (64%)	项目实施 方案 15	(一)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工作任务;②工作安排;③管理团队组建计划安排;④人员招募、培训及管理方案;⑤现场信息采集、数据传送、数据校核、数据归集整理工作方法(手段);⑥开展现场核实工作方案;⑦人员交通及住宿保障方案;⑧设施设备保障方案;⑨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方案。 方案评审: 1.以上内容全部包含且方案不存在瑕疵,得15分; 2.以上内容全部包含且方案存在1处瑕疵,得12分; 3.以上内容全部包含且方案存在2处瑕疵,得9分; 4.以上内容全部包含且方案存在3处瑕疵,得6分; 5.方案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	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实或缺少关键分析或措施; ②工作任务内容不全面,工作安排不合理; ③配置的管理团队经验缺乏,人员招募、培训及管理方案不完整; ④常识性错误; ⑤现场信息采集、数据传送、数据校核、数据归集整理工作方法(手段)不高效,督导开展现场核实工作方案不科学; ⑥人员交通及住宿保障方案不可行,设施设备保障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方案不完备; 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

			方案的或 9 项内容包含不全的，得 0 分。	疵。
	项目重点 难点分 析、应对 措施及相 关合理化 建议 12		(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提供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团队人员管理;②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管控;③项目执行全流程信息保密管理;④项目工作人员廉洁纪律管束措施。 方案评审: 1.以上内容全部包含且方案不存在瑕疵,得 12 分; 2.以上内容全部包含且方案存在 1 处瑕疵,得 10 分; 3.以上内容全部包含且方案存在 2 处瑕疵,得 8 分; 4.以上内容全部包含且方案存在 3 处瑕疵,得 6 分; 5.方案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的或 4 项内容包含不全的,得 0 分。	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实或缺少关键分析或措施; ②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措施不全面; ③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管控措施不严谨; ④常识性错误; ⑤项目执行全流程信息保密管理措施不具体; ⑥项目工作人员廉洁纪律管束措施不得当; 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 1 处瑕疵。
	拟安排的 项目负责 人 6		(三)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 1.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及以上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城市治理相关问题采集分析研判等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3 分;具有 1 年(含)-2 年(不含)参与城市治理相关问题采集分析研判等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具有 1 年以下参与城市治理相关问题采集分析研判等项目管理经验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以上 2 项最高合计得 6 分。	1.提供投标人为人员在 2026 年 1 月以来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项目管理经验证明以项目合同作为证明材料,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的,还须提供载有合同甲方公章且明确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作为补充材料。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8	(四)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人员(包含研究员、数据分析员、审核员)具有2年及以上城市治理相关问题采集分析研判等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2分;具有1年(含)-2年(不含)相关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有1年以下城市治理相关问题采集分析研判等工作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2. 拟安排的现场信息采集人数量充足,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本项最高得2分; 注:同一人员工作经验仅计分一次。	1. 提供投标人为主要团队人员(不含现场信息采集人员)在2026年1月以来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工作经验证明以项目合同作为证明材料,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主要团队人员工作经验的,还须提供载有合同甲方公章且明确主要团队人员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作为补充材料。 3.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投入设施设备 10	(六) 投入设施设备 1. 投标人实施本项目拟投入设施设备包括交通保障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智能监测设备,满足要求得4分,不满足得0分。	投标人需提供设施设备清单(格式自拟)及拟投入设施设备图片,各项设备功能介绍说明(格式自拟),以上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拟投入的信息采集操作系统具有信息采集的必要功能,包含轨迹定位查询功能、点位抽取功能、在线实时监测功能、数据处理分析功能、AI智能辅助识别问题功能。所提供设备每包含上述任意一个功能得1.2分,本项最多得6分,不满足得0分。 注:单一设备同时包含以上功能才能计分。	①. 因本项目数据信息需进行保密,以此保证评价的公平公正,所投入的信息采集操作系统必须是投标人自有产权或享有使用权。 ②.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的购买证明(如购买合同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自有证明(自有证明需提供平台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系统软件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以上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量保证及保密措施 8	包质量保证措施和保密措施。 1.管理体系健全，保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规范，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2.管理体系相对健全，保密措施内容相对完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3.管理体系、保密措施有缺失，描述不清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 5	（七）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提供①专业技术支持、②提供项目成果深化完善保障、③提供数据测算分析。 方案评审： 1.以上内容全部包含且方案不存在瑕疵，得 5 分； 2.以上内容全部包含且方案存在 1 处瑕疵，得 4 分； 3.以上内容全部包含且方案存在 2 处瑕疵，得 3 分； 4.以上内容全部包含且方案存在 3 处瑕疵，得 2 分； 5.方案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的或 3 项内容包含不全的，得 0 分。	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实或缺少关键分析或措施； ②技术支持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征指定； ③成果深化完善不切合实际； ④常识性错误； ⑤数据测算分析不准确； 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 1 处瑕疵。

第三章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及内容：榆林市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测分析项目，开展现场监测，以“环境卫生”与“市容秩序”为核心任务，同时兼顾园林管理、餐饮油烟、建筑垃圾等方面内容。在环境卫生方面，深入核查道路清扫保洁不到位、垃圾乱堆乱倒、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分类及农村生活垃圾失管等问题。在市容秩序方面，重点排查车辆乱停乱放、商贩占道经营、户外广告违规设置、公共设施破损及私搭乱建等乱象。开展群众满意度调研。围绕居民对城市管理的切身感受，重点收集公众对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评价与建议。

2、预算金额：5322200.00 元。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榆林市

2、供货期（服务期）：一年

3、款项结算：

（1）结算单位：由招标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招标人。

（2）付款方式：以双方最终的合同约定为准

三、技术要求：

1.监测对象

县市区城市区域。覆盖“神木市、府谷县、横山区、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11个县市区。重点监测场所以城市各级道路（一级、二级、三级道路）为监测重点区域，辐射“城市道路（含背街小巷）、公园景区、公共服务机构周边、市场、居民小区、公共厕所、环卫设施设备、河湖水域、施工工地周边、城乡接合部、城市出入口、交通场站”等12类场所。

全市农村区域。12个县（市、区）下辖的全部行政村，重点以集镇为核心，辐射各行政村及各乡镇到区县主要道路和运煤专线。

具体监测对象及区域以甲方要求为准。

2.监测内容

县市区城市区域。重点以“环境卫生”与“市容秩序”为核心任务，同时兼顾“园林管理、餐饮油烟、建筑垃圾”等方面内容。在环境卫生方面，深入核查道路清扫保洁不到位、垃圾乱堆乱倒、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分类及农村生活垃圾失管等问题。在市容秩序方面，重点排查车辆乱停乱放、商贩占道经营、户外广告违规设置、公共设施破损及私搭乱建等乱象。

全市农村区域。一是白色垃圾清理情况，重点核查村庄公共区域、道路沿线、房前屋后等区域白色垃圾的清扫、收集与清运成效；二是违规垃圾堆放点治理情况，主要检查违规堆放点的清理及后续复绿或功能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三是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建设情况，核心评估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等环节的体系完善度与运行规范性，重点监测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清运情况。

3.监测频次及数量

建立“月抽测、季反馈、年报告”的工作机制，原则上11个县市区城市区域每季度全域全覆盖，全市行政村每年全覆盖，针对重点区域或场所，如乡镇到区县主要干线、运煤专线、旅游景点周边以及一些重要的场所，每月均要监测。

（1）县市区城市区域

现场监测：每月对11个县（市、区）至少各抽测1次，以城市区域各级道路为重点，12类场所类型每月全覆盖，每月不低于1100个场所，原则上每季度全域全覆盖。

回头看：每季度末月增加对前2个月重点问题点位开展回头看，每个区覆盖10个场所，每个场所不低于1个重点问题。

（2）全市农村区域

现场监测：每月对12个县（市、区）各抽测1次，抽查行政村及沿线道路不低于247个，每年全域覆盖。

回头看：每季度末月增加对前2个月重点问题点位开展回头看，每个区县至少抽取5个行政村，涵盖至少15个重点问题点位。

4.监测方式

县市区城市区域采取采用“智能巡检和人工补录”相结合的监测模式；全市农村区域采用“无人机巡检和人工补录”协同模式。

5.监测反馈（搭建系统平台）

建立“发现即派发、派发即整改”工作机制。通过第三方搭建“城市区域新型城镇化智能监测系统”和“农村区域新型城镇化智能监测系统”平台，对每个问题指标设定整改期限，打造“快速发现、精准派发、立即整改、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实现问题全流程闭环管控。

（1）案件审核和派发功能

系统具备审核和派发功能，市城管局通过第三方系统平台，将第三方审核后的案件每日（节假日顺延）派发至各属地单位。

（2）限时整改功能

自案件派发之日起，能立行立改的问题要马上整改，整改时限不超过2个工作日；其它问题整改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整改情况通过微信小程序或者系统后台进行上报。超时未反馈整改信息，视为未整改，进行总成绩扣分及通报处理。

（3）申诉退回功能

各区县或乡镇收到整改案件后，如发现被查点位不属于自己管辖区域或对案件评判结果存疑，可将点位信息、案件标号及相关问题向市分类办申请退回，待同意后，由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退回或改派处理。

（4）整改延期申请功能

因特殊情况（如资金批复、历史遗留等因素）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的案件，责任主体应在案件下发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向市城管局提出延期整改申请。

6.满意度调研

了解11个县（市、区）各类场所周边市民对榆林市公共空间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等方面的满意度评价。采用面对面“一问一答”随机访问模式，每季度开展1轮次，各县（市、区）回收有效样本量不低于100份。

四、人员配置要求

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需配备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服务，拟派团队项目经理和主要研究人员均具备城市管理相关项目经验且应为非榆林市户籍人员。拟要求投入总人员不低于58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负责项目整体执行控制，全过程对项目进行管控，要求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现场信息采集人员32名（含2名问卷调研人员）、审核人员14名、数据分析人员3名、研究人员4名，视频制作人员2名及系统开发维护人技术人员2名。项目组人员相对稳定，具备执行相关工作的技能和经验，包括驾驶技能、办公软件操作技能、电子设备使用技能等。

五、项目主要成果

1.监测报告

（1）《县（市、区）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测分析报告》。

（2）《全市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分析报告》。

每季度监测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每类报告各1份；年度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20个

工作日内提交，每类报告各 1 份。

2.曝光视频

（1）《县（市、区）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问题曝光视频》。

（2）《全市农村环境卫生问题曝光视频》。

每季度监测工作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每类曝光视频各 1 份。每份视频总体采用“动态视频和图片拼接”的形式，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

第四章合同格式

榆林市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 监测分析项目服务合同（模板）

工 程 地 点：	
甲方：	
乙方：	
签 订 日 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测分析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榆林市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测分析项目

2.监测范围

城市区域。覆盖“神木市、府谷县、横山区、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11个县市区。重点监测场所以城市各级道路（一级、二级、三级道路）为监测重点区域，辐射“城市道路（含背街小巷）、公园景区、公共服务机构周边、市场、居民小区、公共厕所、环卫设施设备、河湖水域、施工工地周边、城乡接合部、城市出入口、交通场站”等12类场所。

农村区域。全市12个县（市、区）全部行政村，以集镇为核心覆盖行政村、乡镇至区县主干道、运煤专线、旅游沿线等。

3.服务内容

城市区域。县（市、区）城市区域主要监测“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建筑垃圾、园林管理、餐饮油烟”等5方面；

农村区域。全市农村区域主要监测“白色垃圾清理、违规垃圾堆放点治理和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建设”等3方面。

4.监测频次

城市区域。每月对 11 个县（市、区）至少各抽测 1 次，以城市区域各级道路为重点，11 类场所类型每月全覆盖，每月不低于 1100 个场所，原则上每季度全域全覆盖；回头看：每季度末月增加对前 2 个月重点问题点位开展回头看，每个区覆盖 10 个场所，每个场所不低于 1 个重点问题。

农村区域。每月对 12 个县（市、区）各抽测 1 次，抽查行政村及沿线道路不低于 247 个，每年全域覆盖；回头看：每季度末月增加对前 2 个月重点问题点位开展回头看，每个区县至少抽取 5 个行政村，涵盖至少 15 个重点问题点位。

5.监测方式

城市区域。县（市、区）城市区域采取采用“智能巡检和人工补录”相结合的监测模式；

农村区域。全市农村区域采用“无人机巡检和人工补录”协同模式。

二、合同服务价款

1.签约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 _____元。

2.价款调整规则：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甲方书面下达重大范围增减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研读监测方案，所有风险、配套支出均包含在总价内。

3.付款节点：

（1）首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中期款。按季度进度进行付款，每两季度监测全部完成并提供城市区域和农村区域的《季度报告》和《曝光视频》，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5%，全年分 2 期付款，合计支付 50%。

（3）尾款。全年监测工作完成，并提交城市区域和农村区域《年度总报告》及年度台账，全部交付并通过甲方终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10% 尾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时间以甲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且资金到位为前提。

三、项目团队配置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与把控,以保证项目遇到突发事件、疑难问题时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乙方应确保不少于____人为本项目服务。其中，项目经理1名，内勤__人，外勤__人。上述人数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最低人员配置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减少。

3.人员稳定性：服务期内核心岗位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提前15天书面报甲方审批，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按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成果交付要求

1.季度成果：每季度监测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县(市、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季度监测报告》《全市农村环境卫生季度监测报告》以及对应季度问题曝光视频（时长≤10分钟，图文+动态视频拼接）、季度满意度汇总台账、问题整改闭环台账、季度等级评定结果。

2.年度成果：全年监测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年度总监测报告、全年曝光视频合集、年度群众满意度分析报告、全年整改提升成效分析、全年各县(市、区)等级评定总表、智能监测系统全年后台数据备份。

3.系统交付：合同签订后30日内搭建完成城市智能监测系统+农村智能监测系统，实现案件派发、限时整改、申诉退回、延期申请、数据统计等功能，服务期内全程运维。

五、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资料、协调属地单位配合监测、按期足额支付服务价款，及时接收、审核乙方交付成果。

2.乙方承诺：严格按照《2026 年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测分析执行方案》、国家/省市市容环卫法规、地方城管标准开展监测；落实“四不两直”暗访机制；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客观，不篡改、不瞒报、漏报问题；搭建闭环处置平台，按期交付全部成果；配齐足额人员、智能巡检设备、无人机；承担全部人员安全、设备损耗、运维成本。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全部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5.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方案；
- 6.《2026-2027 年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测分析执行方案》；
- 7.技术标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服务期限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十、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乙方为执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执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十一、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负有保管及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方，项目结束后应立即将原件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执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 4.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但甲、乙双方均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本项目的所

成果。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交付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每季度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缺少一次任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存在原始检查记录单、文档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6.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预支的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擅自与受检方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预支的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项目完成后乙方不能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检查资料，扣除合同总金额

的,5%作为违约金。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北京市/榆林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六、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2份,卖方2份,财政局备案1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1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乙方：_____。

1.1.2 监测方案：《榆林市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测分析执行方案（2026-2027年）》，为本合同核心服务依据。

1.1.3 智能监测系统：乙方开发的城市、农村两套数字化监测平台，实现问题采集、审核、派发、整改上报、申诉等全流程闭环。

1.1.4 监测周期：月抽测、季度全覆盖、年度全域覆盖；回头看为每季度末对前两月问题点位复核。

1.1.5 成果文件：监测报告、曝光视频、满意度问卷台账、系统数据、等级评定表、整改台账等全部交付资料。

1.1.6 天：均为自然日历天，交付、整改时限不含法定节假日顺延。

1.2 适用法律与标准

1.2.1 适用法律法规：《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

1.2.2 执行标准：《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标准》《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榆林市《城市容貌管理规范》《户外广告与招牌设置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等全部地方标准、《榆林市“垃圾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年—2026年）》《榆林市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1.3 联络与送达

1.3.1 双方指定专人对接，所有通知、整改要求、成果反馈均采用书面（含邮件、系统正式函件）形式，7日内完成签收确认。

1.3.2 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需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未告知视为原有联络信息有效。

1.4 保密条款乙方对监测数据、各县(市、区)扣分台账、暗访点位、群众问卷信息、系统后台数据、内部测评结果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不得留存、外传全部监测资料，否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义务

2.1.1 向乙方提供现有城管管理文件、辖区点位清单、区县基础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2.1.2 协调各县(市、区)城管局、镇街配合乙方开展“四不两直”暗访、无人机巡检、入户满意度调研。

2.1.3 按合同约定按时验收服务成果、支付合同价款。

2.1.4 收到乙方书面请示、疑问后 7 日内出具书面答复意见。

2.2 甲方权利

2.2.1 全程监督乙方监测全流程，随机抽查采集现场、复核问题案卷、核查人员在岗情况，对不规范监测行为要求立即整改。

2.2.2 对不合格监测报告、失真视频、虚假问卷、残缺系统功能有权退回，要求乙方限期重制，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2.3 根据监测成绩对各县(市、区)进行通报、等级评定，乙方需配合提供全部原始佐证材料。

3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核心服务义务

3.1.1 严格落实监测方案全部要求，城市区域采用 720° 全景智能车载巡检+

人工补录、AI 识别复核；农村区域采用无人机全域巡检+人工现场核查，不留卫生死角、盲区。

3.1.2 足额配置符合户籍、资质要求的工作人员，不得临时外包、兼职充数。

3.1.3 搭建两套智能监测平台，实现案件自动审核派发、限时整改、申诉退回、延期申请；每日完成问题案卷推送，节假日顺延。

3.1.4 落实整改时限规则：立行立改问题整改期限 ≤ 2 个工作日；常规问题 ≤ 10 个工作日；逾期未整改系统自动扣分、汇总通报。

3.1.5 每季度开展群众满意度入户随机访问，每县(市、区)季度有效问卷 ≥ 100 份，全市季度总样本 ≥ 1100 份，问卷真实可追溯，杜绝虚假填写。

3.1.6 按期开展季度回头看、年度全域覆盖监测，完整留存影像、定位、问卷原始素材，归档保存至服务结束后 2 年。

3.1.7 按期编制监测报告、制作曝光视频，数据计算严格按照方案计分规则：监测成绩=现场监测 $\times 70\%$ +改善提升（回头看） $\times 30\%$ ；区县总成绩=监测成绩 $\times 90\%$ +满意度 $\times 10\%$ ；农村仅计监测成绩，分 A/B/C/D 四档定级。

3.1.8 服务期内全程负责系统运维、设备维修更换、视频剪辑、数据分析，主动配合甲方完成各类城管调度、专项督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迎检支撑工作。

3.2 人员、设备义务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巡检车辆、无人机、全景摄像设备、电脑、录音录像设备、问卷礼品、人员交通食宿保险费用；所有设备定期检修，保证每月抽测、干线高频监测不间断。

3.3 禁止转包分包本项目核心监测、系统开发、数据分析工作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服务内容交由第三方实施，违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全部款项。

4 服务进度与交付管理

4.1 乙方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智能监测系统上线运行；每季度监测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提交季度全套成果；年度监测结束 20 个工作日提交年度全套成果。

4.2 因乙方人员不足、设备故障、工作疏漏导致交付逾期，按专用条款计取违约金；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协调属地延误，交付周期相应顺延，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3 甲方收到成果后 15 日内完成审核，一次性书面告知修改意见，乙方 3 日内完成修改重报。

5 服务成果验收

5.1 验收标准：严格对照《榆林市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测分析执行方案（2026 年-2027 年）》全部监测内容、频次、成果要求逐项核查，数据逻辑、点位数量、问卷样本、视频时长、系统功能全部达标方视为验收合格。

5.2 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重测、重做，直至验收通过；多次整改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终止合同。

6 合同价款支付

6.1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需同步提交当期全部合格成果、验收确认单、等额增值税发票，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不计逾期违约金。

6.2 因乙方存在数据造假、漏测、人员缺岗、成果缺失等违约情形，甲方可直接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对应违约金。

7 知识产权

7.1 甲方提供的城管标准、点位台账、政策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监测工作，不得对外使用。

7.2 乙方完成的监测报告、影像素材、问卷数据、智能监测系统软件、曝光视频、分析成果全部知识产权永久归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所有；合同到期后乙方需移交全部原始素材、系统源码、数据库，不得留存备份。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款，逾期 15 日以上，双方协商顺延付款，不承担额外违约金；因甲方单方终止合同，按乙方已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编造虚假影像、伪造满意度问卷、篡改监测得分：单次扣除当期服务款 10%，累计 2 次甲方直接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尾款。

8.2.2 逾期交付季度/年度成果：每逾期 1 日历天，扣除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

8.2.3 系统功能缺失、无法实现闭环派发：7 日内未完成修复，扣除当期 10% 进度款。

8.2.4 擅自转包、分包监测业务：甲方全额拒付剩余款项，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管理损失。

8.2.5 泄露监测保密数据、测评结果、群众隐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上限为合同总价。

9 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疫情、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监测暂停，乙方需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服务周期同步顺延；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协商补测安排，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0 合同解除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合同。

10.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已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人员、设备长期不满足监测方案要求，限期整改仍不合格；
- (2) 数据造假、大面积漏测、问卷虚假；
- (3) 逾期交付成果超过 30 日；
- (4) 擅自转包分包；

(5) 泄露保密监测资料造成不良影响。

10.3 合同解除后，甲方按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服务费，违约方另行承担违约金。

11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通用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联络信息

1.1 甲方对接人：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送达地址：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2 乙方对接人：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1.3 2 监测专项硬性要求

2.1 城市区域监测：每月 11 个县(市、区)各抽测 1 次，每月不少于 1100 个场所，11 类场所全覆盖；每季度末开展回头看，每区县不少于 10 个场所、10 个重点问题点位。

2.2 农村区域监测：每月 12 个县(市、区)各抽测 1 次，每月抽查行政村及沿线道路 ≥ 247 个；季度回头看每区县不少于 5 个行政村、15 个问题点位，全年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

2.3 监测权重

(1) 城市区域：环境卫生 40%、市容秩序 30%、建筑垃圾 10%、园林管理 10%、餐饮油烟 10%；

(2) 农村区域：白色垃圾清理 50%、违规垃圾堆放治理 30%、生活垃圾治理体系 20%。

监测权重可根据市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整，以市级下发最新工作方案为准。

2.4 满意度调研：仅覆盖 11 个县(市、区)城市常住居民，季度每区县有效问卷 ≥ 100 份，入户一对一随机访问，原始问卷、录音、定位全部归档备查。

3 智能监测系统专项约定

3.1 系统必须包含：案件 AI/人工审核、自动派发、限时整改提醒、申诉退回、延期申请、区县数据汇总、问题台账导出。

3.2 乙方承担系统全部开发、服务器、运维、升级费用，服务期内 7×24 小时故障响应，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4 成果交付硬性标准

4.1 曝光视频：每季度城市、农村各 1 份，时长≤10 分钟，实拍视频+现场图片拼接，清晰标注点位、问题类型、所属区县。

4.2 监测报告：包含监测概况、各区县得分明细、扣分问题清单、整改回头看成效、等级评定、问题成因分析、管理提升建议，附现场影像佐证附件。

4.3 交付介质：可编辑 Word、Excel、PDF 电子版，视频提供 MP4 通用格式，原始影像、无人机素材打包归档移交。

5 人员管理违约细则

5.1 项目负责人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离岗超过 3 日，擅自更换扣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5.2 现场采集、问卷、审核人员缺岗、使用本地户籍人员，每次扣当期进度款 15%。

5.3 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 15 日内完成替换，拒绝更换扣除合同总价 10%。

6 分包约定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禁止分包、转包，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监测、问卷调研、系统开发、报告编制工作。

7 违约金上限所有单项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约总价。

8 保密期限保密义务永久有效，合同终止后乙方仍不得泄露任何监测相关内部数据、测评结果。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2、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3、投标供应商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含合同复印件），并按目录进行装订，否则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编号：FGZC2026-FW-017

（正本或副本）

榆林市新型城镇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监测分析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

社保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信用记录

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服务偏差表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技术方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

社保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信用记录

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资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信用承诺书 I（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II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在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Ⅲ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得）

2、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响应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服务偏差表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版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我方招标后单方撤回投标文件，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8、投标文件有效期：。

9、其他：。

注：后附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服务期）	
备注	
说明： 1.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无效。 3.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性别：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附此表）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Ⅴ

致：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VI

致：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VII

致：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人对于技术条款响应	偏离说明

声明：投标人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无任何偏差可直接填“无任何偏差”，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对于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说明

声明：投标人按照采购内容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如无任何偏差可直接填“无任何偏差”，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技术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如有，请填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招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方案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业主地址及电话	
项目总投资	
规划/设计起讫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该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此表一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并应附能证明其所填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表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及任职情况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若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或学历或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基础。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门开通“主动承诺”栏目，引导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通县南柏坡镇陈永泉店	92610829MA708D6JK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服务局审批一科	履行中	2021-09-27
吴通县三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三益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服务局审批一科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lj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隆德和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西安市数字经济融合基础设施项目

*承诺时间: 2023-08-01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 3.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4.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监督和监管, 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 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和监管。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违法行为, 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雁塔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隆德和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西安市数字经济融合基础设施项目

*承诺时间: 2023-08-01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 3.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4.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监督和监管, 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 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和监管。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违法行为, 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雁塔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68
670121198408279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榆木市聚成生产综合仓储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